1
股票简称：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：600894 编号：临 2016—019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
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的形式
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
新城华利路 59 号东塔 13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
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其中袁志敏董事、叶鹏智独立董事采用通讯方
式表决，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文斌先生主持，
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，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一、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：
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；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
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二、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
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：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
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
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临 2016-021)。
三、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
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：
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
的银行理财产品，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
年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
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临 2016-022)。

2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
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6
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